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四年FSD 204 (IKJ)

**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15及86條及
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及**

有關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出席。

該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定義見計劃文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有關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任何計劃股東均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法團計劃股東而言，計劃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且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計劃股東時行使權力。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法院已透過命令委任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按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取得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承大法院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附錄：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法院會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3. 倘於法院會議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法院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和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冀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